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4 March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4
各项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爱尔兰*、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订正决议草案

前体：加深认识国际贸易中转移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的
非表列物质以供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

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特别是第 12 条，其中就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规定了国际合作与管制的原则和机制，

还回顾《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²，其中决定将 2019 年确定为各国根除或大幅度、可衡量地减少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常用物质的转移和贩运的预定日期，

又回顾其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54/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回顾联合国若干决议吁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打击非法制毒和贩毒，包括加强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国际贸易，并防止将这些物质从合法国际贸易转移至非法用途的企图，

*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8 号》(E/2009/28)，第一章，C 节。



关切为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供应并保持对表列物质的有效管制而做出的努力正在受到贩毒者的破坏，贩毒者正越来越多地将非表列物质作为表列物质的替代品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注意到全世界缉获、拦截和阻止的非表列物质日益增多，

再次强调防止非表列物质转移是减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和供应的一个关键要素，

认识到业界有获得非表列物质的合法需要以及业界在防止这些物质从合法贸易中转移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1988年公约》第12条第9款(a)项，其中强调了主管机关和业界之间在查明可疑交易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认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作为国际监督非表列物质的主要机构和全球联络点的重要工作，

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现有前体管制国际合作机制以及各国有必要参与如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等国际行动，以期收集被作为目标的非表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形态和转移方面与特定地理区域有关的情报，

回顾2008年3月14日第51/16号决议，该决议旨在促进就使用非表列物质作为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中常用表列物质的替代品的情况和制造毒品的新方法交流信息，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已促请会员国改进与非表列物质有关的共享信息的范围、频率和详细程度，作为拟订适当对策的基础，

强调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必须实施和使用现行措施，并以合作的方式致力于防止为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转移和使用非表列物质，

回顾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3条的规定，这些规定可作为对涉及非表列物质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采取国家对策的依据；

意识到在打击世界范围的转移非表列物质行为方面有诸多困难，并相信此类物质的多样化及其被越来越多地用作表列物质替代品的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紧急关注，

1.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会员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组织密切合作，在为更好地处理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表列物质问题拟订新办法和适当措施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2. 请会员国认识到由于对表列物质实行严格管制，犯罪集团瞄准特定非表列物质用来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趋势日渐明显；

3. 还请会员国向所有利益攸关方重申，主管机关、业界和相关部门合作促进查明非表列物质可疑交易以防止其被转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常重要；

4.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了解非表列物质的使用和有关的转移方法，从而提高主管机关、业界和相关部门对非表列物质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风险的认识；

5. 请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组织及国际组织尽可能在彼此之间以及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除了通报行动信息外还通报已知的使用麻管局按照其职权范围确定的非表列物质的合法需要，以便促进合作与有效协调；

6. 鼓励会员国酌情更好地利用《化学工业自愿业务守则准则》、³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会员国保持的类似清单，以进一步加强与业界和相关部门的伙伴关系；

7. 请会员国对进口、出口和过境保持高度警惕，尤其是通过其海关和边境管制当局，以便查明非表列物质的可疑货运；

8. 建议主管机关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并使用该系统，将其作为系统地分享不仅涉及表列物质而且也涉及非表列物质的事件的相关信息的手段；

9.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维护并继续开发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10. 鼓励有能力做到的会员国考虑尽可能利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其职权范围确定的某些非表列物质的发货发出出口前通知，以使目的地国主管机关能够核实交易的合法目的并做出适当的反应；

11.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特别是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密切合作，以提高这些国际举措的有效性。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XI.17。